

**《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因應2003年5月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考慮在條例草案內為一人公司加入獨立的一條，以集合規管此類公司的所有條文，使條文更清晰及方便參閱。
- (2) 回應香港總商會就備任董事的條文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備任董事的提名應持續有效，直至當時負責提名的該單一成員兼董事的人士不再是單一成員兼董事。當局亦應考慮是否適宜就單一成員兼任董事的公司，引入一個授予遺產管理的登記制度。
- (3) 提供資料文件，解釋一人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身故、心智上無行為能力或入獄等各種情況，以及可否在此等情況下提名備任董事；若然，備任董事的機制可如何啟動。
- (4) 提供資料，說明“有條件售賣協議”此一語句的涵蓋範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14日